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阳市禹山投资有限公司的东阳市禹山投资有限公司环卫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收集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从业人员181人，营业收入为18213.43万元，资产总额为4354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5吨钩臂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从业人员181人，营业收入为18213.43万元，资产总额为4354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18方移动压缩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从业人员181人，营业收入为18213.43万元，资产总额为4354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盖章）

日期：2025年06月26日

注：1、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标项中有多个产品的，应对所有产品逐一声明。

3、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